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8人，营业收入为47300.804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46.9929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1.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7300 万元资产总额 3544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8.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单位非监狱企业



8.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